



立法會議員(醫學界) **陳沛然醫生**
Legislative Councillor (Medical) **Dr. the Hon Pierre CHAN**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蔣麗芸議員, SBS, JP

蔣主席均鑒：

對高風險或高接觸群組作出強制檢測的安排事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 11 月 30 日按《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 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規定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和護養院員工接受 2019 冠狀病毒核酸檢測。當局規定院舍員工須接受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採集的方式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非自行採集。

就檢測方法的規定，當局會否考慮日後容許接受強制檢測的人士自費自行安排到衛生署認可的私營化驗所，選擇自行採集深喉唾液樣本作化驗？

敬請當局跟進上述問題並在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作覆或在會議後以書面回覆。謝謝。

順祝
大安

陳沛然議員 謹啓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副本抄送至：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